

附件10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2025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、第一标段：颗粒有机肥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一标段：颗粒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信阳市威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8.347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2.7167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市威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